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新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电话	0755-23981862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34,949,605.36	1,290,679,681.42	1,290,679,681.42	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21,117.72	74,743,778.73	74,750,267.42	-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35,009.44	72,674,016.82	72,680,505.51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46,833.47	104,262,294.09	104,262,294.09	-1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	0.4	-5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	0.4	-5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9.19%	9.19%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35,602,600.26	3,015,129,733.70	3,019,175,280.3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7,010,316.27	1,853,214,872.32	1,853,441,701.42	2.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一步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要求,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注:2023年1-6月股份支付费用21,683,873.0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04,990.77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40.06%	99,800,000	99,800,000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30.58%	76,200,000	76,200,000		
智展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7,665,000	7,665,000		
智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550,000	1,5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883,990			
杨小青	境外自然人	0.27%	682,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32,700			
吴希龙	境内自然人	0.20%	489,50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19%	473,200			
杨羿	境内自然人	0.18%	449,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希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9,500股。2、公司股东杨羿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9,71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披露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届满,公司3月份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下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轻重缓急,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将原"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10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5.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669.6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2.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897.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07.62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391.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391.36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33,763,460.34	
		8110301013300683702	94,982,521.67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3,833.23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151,573,55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20,579,17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100,301,468.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2,709,626.37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0	已销户
合计			403,913,642.24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总金额为119.4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可随时转让	3.3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可随时转让	3.3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3.06%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1/9	2023/4/13	3.14%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	2023/03/29	2023/10/9	3.0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4/17	2023/10/18	3.0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3/2/9	可随时转让	3.10%
合计	/	/	/	42,1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7.07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0,391.3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13,291.3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27,10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9.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9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14,581.79	37,791.56	55.97%	2026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9,572.09	87.86	87.86	0.92%	2026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0.01	18,018.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14,669.66	55,897.98	58.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0,391.3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13,291.3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27,1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87.86	87.86	0.92%	2026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9,572.09	87.86	87.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变化影响,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放缓对海宁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377.8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377.80万元,其中:信用资产减值准备266.7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111.05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83.28	1.54%
其他应收款	83.47	0.70%
存货	1,111.05	9.31%
合计	1,377.80	11.55%

注:本公告涉及2022年度数据系按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3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83.2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83.47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11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565,076,918.65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36,527,917.3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832,812.06
累计计提金额(元)	28,549,001.26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元)	9,862,804.87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8,039,983.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834,673.92
累计计提金额(元)	1,822,821.14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969,430,783.1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939,504,208.6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1,110,540.75
累计计提金额(元)	29,926,574.45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77.8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77.8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5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孛	2005年	2002年	2016年	2019年	近三年复核了喜临门、华数传媒、三圣股份、火星人、达志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丽娜	2019年	2015年	2017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格林精密、洲明科技、倍轻松、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　强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久立特材、华友钴业、同飞股份、传音控股、天士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下转B290版)